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投資康君仲元基金的關連交易

投資康君仲元基金

於2021年8月12日，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寧波泓灣、海南君祺、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郁岳江、平潭建發、東方證券、臨軒之曜、王波、服貿基金及北京仲康致遠）就投資康君仲元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康君仲元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為對生物醫藥行業中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臺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寧波康灣由寧波泓灣持有75%的股權，而寧波泓灣由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因此，寧波康灣為寧波泓灣的子公司，寧波康灣及寧波泓灣各自為董事的聯繫人。君聯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康君投資30%的股權及海南君祺100%的股權，因此康君投資及海南君祺各自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北京仲康致遠由寧波康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6%及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0.57%的股權，因此為其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康君仲元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康君仲元基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1年8月12日，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寧波泓灣、海南君祺、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郁岳江、平潭建發、東方證券、臨軒之曜、王波、服貿基金及北京仲康致遠)就投資康君仲元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康君仲元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為對生物醫藥行業中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臺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2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康君投資；
2. 有限合夥人：寧波泓灣、本公司、海南君祺、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郁岳江、平潭建發、東方證券、臨軒之曜、王波、服貿基金及北京仲康致遠

投資授權

康君仲元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為對生物醫藥行業中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臺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特定投資目標。

康君仲元基金的期限

康君仲元基金的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滿七(7)年之日止，(但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投資期提前終止的則相應縮短除外)。但如期限屆滿時康君仲元基金仍有未變現的合夥財產，則經普通合夥人和持有權益達三分之二(2/3)或以上(含本數且含服貿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批准，期限可以繼續延長至康君仲元基金財產全部變現並完成分配之日，該期限延長最多不超過兩(2)年。

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應付的初始認繳出資如下：

編號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1.	康君投資	3.50百萬元	0.25%
有限合夥人			
2.	寧波泓灣	350.00百萬元	25.00%
3.	本公司	260.00百萬元	18.57%
4.	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 ⁺	250.00百萬元	17.86%
5.	服貿基金 ⁺	200.00百萬元	14.29%
6.	郁岳江 ⁺	120.00百萬元	8.57%
7.	平潭建發 ⁺	70.00百萬元	5.00%
8.	東方證券 ⁺	50.00百萬元	3.57%
9.	臨軒之曜 ⁺	50.00百萬元	3.57%
10.	海南君祺	20.00百萬元	1.43%
11.	王波 ⁺	10.00百萬元	0.71%
12.	北京仲康致遠	16.50百萬元	1.18%

⁺ 指獨立第三方

附註：上表中若出現總計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交割日應為全體合夥人向康君仲元基金作出的認繳出資總額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日期或普通合夥人另行決定的日期，且普通合夥人應書面通知全體有限合夥人首次交割日。

向康君仲元基金的認繳出資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經參考各方認購的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而非使用本公司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其認繳出資。

後續基金募集

後續基金募集期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過十二（12）個月。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該後續募集期屆滿之日止，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一次或多次交割以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康君仲元基金出資或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就其新增認繳的部分與新有限合夥人合稱為「後續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康君仲元基金出資，並相應增加認繳出資總額。普通合夥人可根據後續認繳情況獨立決定康君仲元基金的後續交割事宜，包括普通合夥人與後續有限合夥人簽署與後續交割相關的文件、向後續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等。最後交割應在首次交割日後屆滿一周年之日前進行。

股本催繳

第一期出資額佔每一位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四十(40%)或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項目投資情況確定後書面通知各有限合夥人，首期交割的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出資應於首次交割日當日同時進行，後續有限合夥人應於其加入康君仲元基金時普通合夥人在提款通知中列明的後續交割日當日同時進行；普通合夥人要求各有限合夥人繳付首期出資時，應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後續出資應按普通合夥人的要求分一次或多次繳足，具體繳付時間和每次繳付金額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康君仲元基金的資金使用情況和項目投資情況確定後書面通知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要求各有限合夥人繳付後續出資款時，應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列明該有限合夥人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到賬日。儘管有前述約定，普通合夥人應在項目投資金額達到上一期已實繳出資額的80% (含本數) 或以上再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

康君仲元基金的審計

康君仲元基金建立帳簿，對康君仲元基金進行獨立核算。普通合夥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報表，並定期向有限合夥人提交季報、半年報、年報。

基金管理

康君投資為普通合夥人，由其對康君仲元基金的對外投資事項進行管理。基金管理人應在首次交割日起一(1)個月內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4)名委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對康君仲元基金投資管理團隊提交的投資及項目退出(進入清算程序的項目退出除外)等重大投資事項之建議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未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分之三(3/4)(含本數)或以上委員的同意，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康君仲元基金開展對外投資或者退出等重大投資相關事項。

此外，康君仲元基金應設置顧問委員會，由不超過五(5)名委員組成，顧問委員會委員應由經普通合夥人認可且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指定代表或由普通合夥人提名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擔任，顧問委員會具有投票權的委員不得為特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關聯方的代表。

管理費

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應當承擔的年度管理費為其對康君仲元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管理費對應期間不滿一年的，按照相關期間的日曆天數除以365天而得的比例計算(下同)。從投資期終止之日至康君仲元基金清算期間前一日，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應當承擔的管理費為支付管理費之時已用於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為免疑義，包括投資期結束後根據投資期結束前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已決事項對現有被投資企業進行後續投資所合理預留的投資款；應扣減部分退出變現的被投資企業已變現部分的投資本金)的百分之二(2%)。

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無需繳納管理費。

回報分配

(1) 現金分配

康君仲元基金的分配原則為「先回本後分利」，可分配資金應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當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同時就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就其根據前述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將進一步按照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1) 第一順序：返還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即100%歸於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依據本第1)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止到該分配時點該有限合夥人對康君仲元基金的累計實繳出資金額。
- 2) 第二順序：支付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即在根據上述第1)項分配之後如有餘額，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對該有限合夥人就其依據本第2)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實現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8%/年(單利)的年化投資收益率(從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賬日和該有限合夥人實際繳付該期出資之日二者中較晚者為準，分別起算到該分配時點為止)(「優先回報」)。
- 3) 第三順序：如有剩餘，彌補普通合夥人回報，即10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3)項取得的累計金額等於該有限合夥人依據上述第2)項取得的累計優先回報/80%×20%的金額。為避免歧義，普通合夥人基於其認繳出資所獲分配的部分不計算在本第3)項累計數之內。
- 4) 第四順序：「20/80」分配，即上述第1)、2)及3)項分配後如仍有剩餘，則剩餘款項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其中的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其餘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2) 非現金分配

普通合夥人應盡最大努力以現金進行分配。但是，如果普通合夥人依其自行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經過顧問委員會批准，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在該等情形下，普通合夥人應協助各合夥人受讓所分配的資產，且有限合夥人可委託普通合夥人處分該等資產。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普通合夥人為康君仲元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康君仲元基金或以其自身名義管理和運營康君仲元基金及其事務，採取其認為對實現康君仲元基金的目的必要的、合理的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並簽署及履行其認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適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或其它承諾。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康君仲元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不對外代表康君仲元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基金擬投資標的沒有一票否決權。

退出機制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以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通過退出且受讓方同時入夥的方式對康君仲元基金權益進行間接轉讓。除普通合夥人外，其他合夥人對擬轉讓有限合夥人在康君仲元基金中的擬轉讓權益不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康君仲元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生物醫藥行業中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臺的相關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董事會認為，投資康君仲元基金為本公司提供了促進其於醫藥行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的機會。

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康君仲元基金，依託投資康君仲元基金合夥人的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和經驗，充分運用各方在行業內項目信息整理與研究及做出相關投資決定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資能力，降低公司行業併購風險，積極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投資機會，加快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提升公司未來盈利能力。

參與康君仲元基金的本次投資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在康君仲元基金後續經營中，可能存在項目實施、風險管控、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以及退出相關的風險。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進行相應的資訊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定及於康君仲元基金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康君仲元基金架構的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直接股權或債券投資相比，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立康君仲元基金最符合其投資任務，是一種更可取的安排：

1. 擁有更專業、更專注的團隊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藥研發服務平臺及全球頂尖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通過設立康君仲元基金，本公司將能夠依靠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來審查、分析及作出投資，並從此類投資中實現收益，而不必偏離其作為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臺的主要業務。

2. 通過結合行業知識和投資專業知識產生協同效應

通過結合本公司及寧波康灣的行業知識以及君聯資本的投資專業知識，可以最大程度地發揮康君投資股東的協同效應。

康君仲元基金由康君投資進行管理，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根據康君投資的股東協議，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均有權任命一名董事擔任康君投資的董事會成員。

自2004年7月以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悠久的運營歷史為考慮和分析基金的潛在投資方的技術能力提供了技術專長和戰略性產業協同效應。

君聯資本專注於TMT、醫療保健、文化及體育領域的早期風險資本和擴張階段的增長資本投資。其運營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並為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早期進入者之一。君聯資本通過其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的業務生態系統為基金的管理做出了貢獻。

寧波康灣，作為本公司兩名董事的間接控股公司，在康君投資的董事會中提供資本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其在通過將本公司及君聯資本結合設立基金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將繼續協助基金實現其戰略目標。

3. 投資規模、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

目前的結構提供了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通過基金結構進行的投資在市場上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在A股上市公司以及A股和H股雙重上市公司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並根據私募股權的一般慣例，在康君仲元基金首次交割後，普通合夥人可通過接納額外的有限合夥人並發佈承諾資金的提取通知來進一步增加基金的可用資本。

相較於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透過基金進行的投資使得本公司可通過自其他有限合夥人所籌集資金靈活地增加其所進行投資的規模。基金結構可提高對康君投資專業資本投資及管理能力的利用，而其可能無法由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以其他方式實現。透過康君仲元基金進行投資，投資風險將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分擔，而在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模式下，本公司將須承擔所有的投資風險。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臺，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整個研發週期為創新藥物提供合約研發及生產服務，有關服務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實驗室服務，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小分子CDMO）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有關康君投資及其基金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資料

康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分別持其40%、30%及30%的股權。

就管理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而言，全體康君投資的股東為管理基金投資以及落實基金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根據康君投資的股東協議，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分別有權任命康君投資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以及任命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康君投資董事會及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整合本公司及寧波康灣的專業技術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知識，以及君聯資本的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的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商業生態系統。康君投資董事會負責指導基金的戰略目標，而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決定基金的主要決策，例如進行投資及退出。

就康君仲元基金經營而言，普通合夥人自身及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分別擁有獲認可的資質。普通合夥人自2019年11月起已註冊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管理人(資質編號：P1070330)。普通合夥人由戴奕人先生(作為其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及陳曉倩女士(作為其合規和風險管理負責人)管理。戴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成員，資質編號：P1031507100015，其擁有逾8年的投資經驗。戴先生曾於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蒂捷歐醫療器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整體運營及戰略投資，其在2018年7月至9月擔任弘暉資本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女士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成員，資質編號：A20201205000117，陳女士擁有8年以上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其在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主管，負責風險體系建設及項目風險管理工作。

有關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資料

寧波泓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寧波泓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海南君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海南君祺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個人商務服務。

北京仲康致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公司由寧波康灣(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6%的股權，由有限合夥人樓小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奕人先生(普通合夥人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及陳曉倩女士(普通合夥人的合規和風險管理負責人)分別持有其60.57%、3.03%及1.21%的股權。餘下35.13%的股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7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仲康致遠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康君仲元基金的會計處理

鑒於本公司為康君仲元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其亦持有康君投資(普通合夥人)的30%股權，康君仲元基金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寧波泓灣持有寧波康灣75%的股權，而寧波泓灣由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因此，寧波康灣為寧波泓灣的子公司，寧波康灣及寧波泓灣各自為董事的聯繫人。君聯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康君投資30%的股權及海南君祺100%的股權，因此康君投資及海南君祺各自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北京仲康致遠由寧波康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6%及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0.57%的股權，因此為其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康君仲元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康君仲元基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有限合夥協議已於2021年7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寧波泓灣(有限合夥人)的股東，而寧波泓灣為持有普通合夥人40%權益的股東寧波康灣的唯一股東。此外，李家慶先生為君聯資本的董事，周宏斌先生受聘於君聯資本。因此，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鄭北女士、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仲康致遠」	指	北京仲康致遠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樓小強先生及蘇躍星先生分別擁有60.57%及16.96%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	指	所有合夥人向康君仲元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或普通合夥人另行決定的日期，而普通合夥人就此須向所有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
「普通合夥人」或 「康君投資」或 「基金管理人」	指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南君祺」	指	海南君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康君仲元基金」	指	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如本公告「有限合夥人」一段所列)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拉薩君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內容有關投資基金的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臨軒之曜」	指	成都市臨軒之曜科技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泓灣」	指	寧波泓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各持其50%的股權
「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	指	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康灣」	指	寧波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泓灣及上海統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其75%及25%的股權
「東方證券」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潭建發」	指	平潭建發拾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貿基金」	指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北京仲康致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子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繳出資總額」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承擔的康君仲元基金認繳出資總和（普通合夥人可不時增資或減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